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鑫腾华、黄锦光收到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超控股”）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的通知，江苏证监局对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黄锦光出具了《关于对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黄锦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2号），内容如下：

“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黄锦光：

经查，2019年1月3日，你们通过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控股或公司）披露《关于收到<承诺书>的公告》，承诺因擅自以中超控股名义向江苏京华山一商业保理公司出具商业承兑汇票2000万元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将于2019年12月31日前分期向公司还清。你们未如期向公司赔偿损失，且未履行任何承诺变更或豁免的审议程序，构成超期未履行承诺的行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有关违反承诺的行为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